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或“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了自查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97年6月3日的北京三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化工”），注册资本10.00万元。2000年5月28日，经三聚化工股东会批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000.00万元，三聚化工更名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有限”）。2007年10月29日，经三聚有限股东会批准，三聚有限以2007年7月31日经中和正信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1.1036:1的比例折为5,100.00万股，各股东以所持三聚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6日，公司领取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第1100000024727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雷，注册资本5,1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元/股。发行后股本总额9,727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3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三聚环保”，股票代码“300072”。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9,727万股。

后经公司2011年4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1.5元现金，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9,454万元。

2. 目前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J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ew Material Co., Ltd.

(2) 注册号：110000002472736

(3) 法定代表人：刘雷

(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9,454 万元

(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三聚环保

(8) 主营业务：公司是致力于为基础能源工业的产品清洁化、产品质量提升及生产过程的清洁化提供产品、技术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等）、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9)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82685562

传真：010-82684108

网址：www.sanju.cn

E-mail：investor@sanju.cn

(二) 控制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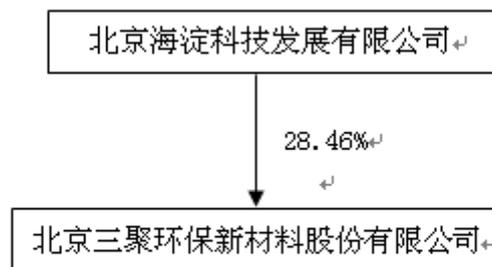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成

立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再生，主营业务为在信息技术、生物工程与医药、房地产等领域进行投资和经营。海淀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2,768.3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46%。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海淀科技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没有单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海淀科技股权比例或控制其表决权超过 50%，海淀科技董事会和股东会均采用三分之二表决机制，海淀科技任何一家股东均不能通过其单独持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的形成和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实施实际控制。

3、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

(三)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淀科技未控制其它上市公司。

(四)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授权委托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出席会议；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股东大会有股东发言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上述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1) 2010年10月17日，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46%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提请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于2010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叁亿元综合授

信的议案》一项临时提案。

(2) 2010年12月30日，股东林科先生（持有公司80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28%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提请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于2011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借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一项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两次提交临时提案的股东均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文件的整理、档案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无。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不存在。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董事来源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刘雷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林科	副董事长、总经理	林科
张杰	董事	林科
张淑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丛澜波	董事、副总经理	林科
王宗道	董事	控股股东
刘明勇	董事	控股股东
祁泳香	独立董事	控股股东
郭民岗	独立董事	控股股东
阚学诚	独立董事	林科
杨安进	独立董事	林科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刘雷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大行润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现任董事均系 2010 年10 月27 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职资格合法合规，产生程序合法。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未出现过缺席或委托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会成员中有企业运营管理、投资管理、生产管理、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均具有良好的理论教育背景和企业实战经验。

董事会成员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均发表意见，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审议事项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结论意见，充分发挥了各自的专业作用。对于公司投资方面，各位董事认真分析项目可行性报告，特别关注投入产出效益。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均能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科学、规范决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本公司兼职董事4名（不包括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数量的4/11。公司董事刘雷先生兼任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大行润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张杰先生兼任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刘明勇先生兼任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王宗道先生兼任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兼职未对公司运作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运作情况良好，详细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战略委员会委员七位委员均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对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行充分的了解和研究，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的制定献计献策。在2010年度，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装置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

(2)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审计委员会五位委员均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2010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2006年度至2008年度审计调整后财务会计报表》、《公司续聘天健正信及201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2010年度中期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披露期间，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协商沟通，认真履行其工作职责，并在财务报告审计结束后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0年公司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公司2010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01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等发表了意见。

(3) 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研究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⑥薪酬政策与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⑦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⑧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⑨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五位委员均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2010年9月16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审议股东提交的董事候选人资料，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注和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考核标准以及薪酬制度，并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0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定的薪酬方案，相应的报酬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2011年度公司将对董事、监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薪酬进行调整，同时，考虑到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将适当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以保证公司薪酬水平的竞争力。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妥善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并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除此之外，独立董事在对公司规范运作、治理结构的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起到了监督和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从未受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召开董事会会议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全部会议资料，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能够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三会组织、

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1) 项目投资、对外投资（除对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之外的投资）、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20%（含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0%（含50%）。

(2)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10%（含1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30%（含30%）；

(3) 单笔融资（包括银行贷款等授信业务）、资产抵押、资产质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20%（含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上述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0%（含50%）；

(4) 500万元以内的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5) 审批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由公司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规定。

公司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视同公司行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作了如下规定：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决定，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含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上述授权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得到了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利益，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具体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李岸白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
杜伟	监事	控股股东
李会平	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部长	职代会选举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无以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现任监事中，李岸白、杜伟经2010年10月2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李会平经2010年10月2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3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进行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审核需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并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按照程序，公司经理层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经过考核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尤其是独立董事意见，最终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内部已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目前因公司实际工作需要，总理由副董事长林科先生兼任，因此非通过招聘竞争方式选出。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林科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现更名为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协委员，2003年被评为门头沟区科技拔尖人才，2009年被评为中关

村科技园区优秀创业者，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1997年3月创立北京三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目前，总经理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的各个成员分管公司不同的业务和部门，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年初由经理层拟订公司年度预方算案，并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公司经理层的薪酬与经营目标责任紧密联系。近几年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经理层能够完成任期内的经营目标。

2010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高管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目标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公司总经理的基本薪酬由原来的税前39万元/年调整为70万元/年；公司副总经理的基本薪酬由原来的税前20—26万元/年调整为48万元/年，基本薪酬按月支付。年终目标绩效奖金部分是高管人员不可预期的薪酬，在公司经营业绩达到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要求时，公司以上年经审计后净利润的3%—5%为基数计算经营班子年度绩效薪酬总额，本年年初发放。公司董事会授权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具体实施对高管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事宜。公司按照《高管人员年薪工资方案》兑现年薪。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未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一贯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工作，主要指定了包含公司治理、行政与人力资源、销售管理、研发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制度。这些制度涉及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保证了公司的各项业务运营有章可循，对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很好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会对各个体系的工作是否遵循了内控制度定期做出检查，有效地保证了各项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2006年10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对原有的公司会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2007年开始执行，规范了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有效地保证了会计信息质量。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制度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科目设置及主要帐务处理有关规定》、《费用管理和审批权限》、《财务预算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公司印章管理办法》、《关于合同章使用规定》，规范了公司公章、合同章、印签的使用和管理，该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章、合同章由公司企业管理部统一管理，使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遵照有关审批程序由公司领导及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申请用章，在公章、合同章保管人员处办理公章使用登记手续。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况。公司是上市公司，在制度建立上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一贯保持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管理总部、分子公司目前五地办公，具体如下：公司管理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公司注册地）、15层，租赁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全资子公司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128号；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10号；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市七都镇太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北辰时代大厦写字楼16、25层部分房产；第一分公司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华园路4号。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各自承担不同的职能，公司总部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分别承担公司管理、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等职能，办公场地为租赁房产。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第一分公司为公司生产基地，分别在公司拥有的三宗土地上建设而成。

尽管公司目前是五地办公的格局，但是通过信息化管理，公司各部门之间沟通及时、顺畅，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生产、销售、研发南北齐头并进、合理利用区域资源的战略布局。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

在失控风险；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对下属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经营、财务、资金、担保、投资、风险、信息、考核与奖罚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明确其职责及权限范围。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下属公司进行审计监督，有效地开展内部稽核，确保内控制度的贯彻落实，保障对公司分子机构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可以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配有专职的审计人员，制订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主要职责是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下属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以及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下属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上述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审计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公司法律事务，配有专职的法律事务人员，制定了相应流程和制度。所有合同按合同管理程序办理，签订之前均请专职的法律事务人员审阅无异议后方可正式签订，减少了合同纠纷，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同时，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的法律事务进行处理。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正信审(2011)建字第010014号《2010年度管

理建议书》认为：根据贵公司现有的经营业务和管理需要，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比较健全的，在完善会计核算办法、调整会计机构设置、财务信息系统建设、加强资产管理与业绩考核等方面有显著的提升。但是为了使贵公司在跨地域经营的发展战略中不断提高管理效率，使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完善，现将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会计核算、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提供给你们，希望引起贵公司管理当局的注意，以便完善内部控制。

贵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及监控方面有以下几点需改进：

一、应收票据备查账的建立健全

贵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应收票据未建立完整的备查账，在确定或有事项相关资料时，不能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改进建议：建立应收票据备查账，规范应收票据管理。

二、合同管理的规范性

贵公司下属第一分公司，合同管理未规范，当年采购合同虽然统一保管，但未统一编号，合同抽查时偶见合同号码重复或间断的情况，对内部管理和控制有一定的影响。

改进建议：合同统一编号并归档，编制目录并记录相关付款情况。

三、销售回款力度的完善

贵公司销售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但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相应销售回款力度略显不足，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010 年度合并经营性现金流量净流入为-4711 万元。

改进建议：提请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必要时考虑是否与销售业务人员奖励制度挂钩，提高企业正常经营业务销售回款率。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统一的资金管理体制，强化募集资金收支监管，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对外报告、日常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和效果的提升，为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2010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77,138.14

万元。目前正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使用效果尚未完全体现。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未出现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制订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并得到长期执行，有效的防止了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并建立独立董事审查机制, 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兼任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大行润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淑荣女士兼任控股股东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副总经理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建立完整独立的人力需求管理体系, 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管理细则》、《考勤与休假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员工招聘办法》、《派出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每年年初, 公司各部门根据业务向企业管理部提交用人计划, 然后由公司制定科学的招聘计划, 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 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经营管理部门、研发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均完全独立,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 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土地权属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1	公司	京门国用 2009 出第 00023 号	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华园路 4 号	出让	工业	39,608.32	2053 年 5 月 16 日止
2	苏州恒升	吴国用(2004)第 1800142 号	七都镇吴越村 12、13、14 组	出让	工业	30,429.00	2053 年 9 月 16 日止
3	三聚凯特	沈 开 国 用 (2008) 第 0000169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北街 10 号	出让	工业	101,140.65	2058 年 5 月 15 日止
合计	-	-	-	-	-	171,177.97	-

公司拥有位于北京门头沟、江苏苏州七都镇以及沈阳细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宗土地，其中位于北京门头沟、江苏苏州七都镇的两宗土地取得发生于《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和《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施行以前，为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沈阳细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为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

公司主要生产场所在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管理、销售等经营场所及采用临时租赁方式，均独立于公司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产品全部通过一分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三个生产基地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15个注册商标，均通过申请方式取得，所有权属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良好。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不存在。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不存在。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是致力于为基础能源工业的产品清洁化、产品质量提升及生产过程的清洁化提供产品、技术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等）、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上市前承诺：“一、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二、如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帮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0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未发生关联交易。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10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只与关联方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发生小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1) 2010年度，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长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52,971,564.11	128,776,786.32	18.79
占年度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	35.55	42.31	-6.76
应收账款的余额	79,670,233.65	78,101,555.00	2.01
占公司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	23.74	39.23	-15.58

2010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见上年同期下降了6.76个百分点，客户集中度进一步下降。不存在对主要客户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2) 2010年度，公司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长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90,456,187.52	42,156,690.59	114.57
占年度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	43.85	31.46	12.39
应付账款的余额	0.00	87,950.00	-100.00
占公司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	0.00	0.36	-0.36

上表表明：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原材料采购管理，开拓新的采购渠道，并注意防范对重大经营伙伴过分依赖的风险。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按业务职权范围进行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范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等。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制度》，积极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过程中作用。

2011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上市后的第一份年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程序，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也相应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披露程序。截止目前为止，公司未出现过重大事件的迟报、漏报等情况。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公司经营会议等重要会议，对公司的业务、财务、投资、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均有深入了解，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有效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已经严格规

定了与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管理。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未出现过“打补丁”的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2010年12月接受过北京证监局的现场检查，不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不存在上述情况。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能对公司经营情况、可能对股价产生影响的专利、各类奖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情况等信息及时进行自愿性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未采取过。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未采取过。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是。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承办和落实。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1) 分析研究。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3)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公司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现场接待等多种方式展开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统一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疑问。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以“团结、诚信、效率、品牌”为核心，致力于构建和谐稳定的员工关系。企业的持续发展需要强大的精神动力，因此公司通过对企业的各个发展阶段进行挖掘、梳理、逐渐提炼出了公司企业文化。公司持续保持对员工的企业文化宣传，通过内部培训、专题讨论等活动，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起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截止目前为止，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注重通过加强制度体系的建设来规范公司治理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构建了一套完善的公司治理和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和不断改进，取

得了良好的收效。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和人才战略，以““团结、诚信、效率、品牌””为核心，积极实施人才战略，引导员工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构建和谐稳定的员工关系，完善薪酬结构和绩效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

上述这些措施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1) 根据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为公司的健康运营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2) 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作用，利用他们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充分发挥其咨询指导作用、决策作用和监督作用，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 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操作性更强的内部控制指引及风险防范机制，协助公司有效提升控制效率、降低经营治理风险。

以上为公司治理自查情况的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9日